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44號

聲 請 人 昀宸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怡瑄

訴訟代理人 王麗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基匠企業有限公司/李昭政	第一商業銀行中崙分行	112年4月30日	402,437元	NA0000000